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基亞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3/28	發言時間	17:39:55
發言人	歐朝銓	發言人職稱	管理部副總	發言人電話	[02]2653-5200#22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5年股東會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3/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3/28</p> <p>2. 股東會召開日期: 105/06/28</p> <p>3. 股東會召開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02C室(上午9時整)</p> <p>4. 召集事由:</p> <p>(一) 報告事項</p> <p>(1) 104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二) 承認事項</p> <p>(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2) 104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三) 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四) 臨時動議</p> <p>5.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 105/04/30</p> <p>6.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 105/06/28</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會之提案及提案權相關作業如下:</p> <p>(一) 股東提案日期: 105/4/22~105/5/3</p> <p>(二) 依公司法172條之1, 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三) 受理方式: 辦理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5年4月22日至105年5月3日17時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郵寄者以寄至受理處所為憑, 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 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後送交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p>				

(四)提案處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4樓(財會管理處)。

(五)以上所提其它未盡事宜,均依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